

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空港）中心 关于 2023 年 3 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经审查，我中心对西咸空港绿地新城 2.2 期 B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了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按相关规定向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空港）中心查阅。公告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示期为一个月）。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29-3325185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二期 L223 室

邮 箱：kgxcgjgg@163.com

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空港）中心

2023 年 4 月 17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批复文号/ 承诺书编号	批准时间	办理 结果
1	西咸空港绿地 新城 2.2 期 B 区项目	绿地集团陕 西西咸空港 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 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净 业大街以北、永和路以 西。	6101922023008	2023-03-09	点击 下载

